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莊麗明
電話：7112175轉57
電子信箱：e63000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18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本（111）年1月6日起，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至疫苗用罄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454號函辦理。
- 二、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自本年1月6日起，計畫接種對象擴大為「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且所有於合約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包括開放後接種的學生族群），皆補助合約院所接種處置費每診次新臺幣100元。
- 三、流感疫苗接種應與COVID-19疫苗接種間隔7天，提供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名單可逕自當地衛生局網站查詢及事先預約。
- 四、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取得居留證之外籍勞/移工及外籍學

教導 收文:111/01/19



111000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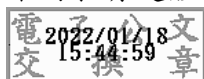
無附件



生，於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得以暫發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接種110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惟未具健保資格者，接種處置費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或由接種單位吸收。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